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賴委員彌鼎代理)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平鎮區金陵里暨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依前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期程，本會於今(105)年2月17日發布補選公告、2月19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之公告；候選人登記期間自2月23日起至25日止3天，分別於平鎮區及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受理登記期間平鎮區計有高秀妮及莊育勝等2人登記；復興區計有簡玉雪、陳明光、石麗萍、陳德孝、吳金雀及高巫玉春等6人完成登記，有關候選人資格是否適格？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二、本次平鎮區金陵里及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共設置3個投票所(金陵里2所、奎輝里1所)，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並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於105年2月23日前函請區公所配合張貼公告，並上

傳在本會網站供民眾閱覽。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平鎮區金陵里與復興區奎輝里里長補選訂於本(105)年 3 月 26 日辦理投票，相關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選務作業程序所定之期程全力配合辦理。
- 二、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魯明哲及梁為超等 2 人於中壢區莒光公園內懸掛豎立布條與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裁處案，中選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請本會另為適法之處理外。尚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陳根德蘆竹區競選總部成立時，蘆竹區褚區長春來為候選人站台並致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桃園市議員王○○，疑似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及 10 日於臉書(FB)上散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民調，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經本會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以王議員所提及答辯內容觀之，其依據投票日前 10 日內各項媒體之報導檢證資料，而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所作之各項分析與臉書之分享，尚非屬民意調查資料，依中選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示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民意調查資料，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討論後決議不予裁處。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暨復興區奎輝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缺額補選，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平鎮區金陵里計有高秀妮等 2 人及復興區奎輝里計有簡玉雪等 6 人完成登記。
- 三、上開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業務，分別由平鎮區及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在案；本會業務單位複審候選人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一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將函請平鎮區及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討論紀要：

一、有關平鎮區金陵里候選人莊育勝戶籍資料，漏列路名請予補正。

二、有關復興區奎輝里候選人簡玉雪學歷為其他，請業務單位說明。

第一組補充說明：平鎮區金陵里候選人莊育勝戶籍資料，查係金陵路二段；另有關候選人學歷部分，於選務作業系統選項僅有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及其他等6個選項，故高中(職)以下之學歷，均列入「其他」選項登錄。

決議：補正資料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暨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之。

二、本次平鎮區金陵里暨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105年3月16日辦理。

三、本案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函送平鎮區暨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此次辦理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暨復興區奎輝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二、抽籤時間：105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抽籤地點：由

平鎮區及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事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三、本注意事項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請平鎮區及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及復興區奎輝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主辦單位：平鎮區及復興區之選務作業中心。

三、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一)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二)時間：105年3月18日(星期五)前。

(三)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及復興區奎輝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及 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請指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及復興區奎輝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當天(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委員督導人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 明：

一、本會為順利辦理各項選舉，援例均由各委員至各區督導選務

工作；惟本次缺額補選因僅平鎮區金陵里(計有2個投票所)及復興區奎輝里(計有1個投票所)等2個，擬請指定委員擔任督導人員，俾使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順利執行。

- 二、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日，建議由副總幹事(負責平鎮區金陵里)及行政室張主任(復興區奎輝里)陪同指定之委員執行督導選務工作。

**決 議：請鄭委員義雄及黃委員教文擔任督導人員。**

第七案：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第7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魯○○，競選活動期間於公園豎立競選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之規定，本會依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整，案經魯明哲先生提起訴願，中選會訴願決定以本會卷附事證，未臻明確，撤銷原處分，並囑查明後另為適法處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中選會訴願決定重點：
- (一)必須確實證明其行為違法，處罰方屬合法。
  - (二)參照行政法院32年及39年判例，非故意或過失不罰，且由國家負舉證，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之責任。
  - (三)訴願人固訴稱未懸掛及從未指示與不知廠商懸掛競選布條於中壢莒光公園，而稱均委由廠商製作懸掛等語，則訴願人委託廠商懸掛時，究是否如訴願人所陳未曾明確指示受託廠商懸掛系爭廣告物於中壢莒光公園？受託廠商懸掛時訴願人是否未盡注意監督義務致有本件違規情事之發生？或系爭廣告係出於受託廠商自主之違規行為？又系爭廣告有無選罷法第52條第2項但書之情事？(魯明哲訴願書及中選會訴願決定書等資料影本)。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及第110條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機關、學校及公園豎立競選廣告物，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針對上揭中選會訴願決定諸疑點本會於104年12月3日及12月

16日分別函請魯○○先生及訴願書所指委託廠商米提商廣告社限期陳述意見，然函達後於陳述期限屆滿，均未見當事人提出陳述，因之依本會委員會指示於105年2月26日上午10時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率莊委員○○、黃組長○○及許專員○○至魯○○服務處進行訪談。訪談內容概為魯○○坦承有委託廣告商製作並豎立競選旗幟，也知道該旗幟懸掛於中壢莒光公園是違法設置的，惟委託事項稱均由助理接洽，雙方是否簽立契約、契約之內容為何、有無告知委託廣告商依法不得懸掛豎立競選旗幟處所及提出證據資料證明已盡告知依法不得豎立處所之義務等事項均以不清楚作答。(訪談記錄等資料)。

- 四、綜上，競選旗幟懸掛豎立於中壢莒光公園內之事實，係候選人委託廠商所為而存在，候選人當蒙受選舉利益及效果，且提不出具體證據證明已告知委託廣告商依法不得設置懸掛豎立處所，自無法規避違法責任，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裁處。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定之。案經本會本〈105〉年3月7日第10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作成裁處魯○○議員新臺幣10萬元整之建議。

#### 討論紀要：

- 一、本案受處分人魯○○於104年7月16日提出訴願，指稱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懸掛行為，該競選廣告物係訴願人委託廠商-○○廣告社(負責人：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路○號)製作及懸掛，訴願人從未指示廠商將該布條懸掛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也不知廠商會將該布條懸掛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綜上，訴願人既非實際行為之人即不應處罰，原處分機關未就為具體違法行為之人為裁罰，可知原裁處書之事實及理由顯有誤會，應予撤銷。(詳如訴願書所述)
- 二、案經中選會於104年10月23日以中選法字第1043550260號函覆本案中選訴字第033號訴願決定書(略以)：「本案訴願人固稱系爭廣告係委託廠商製作及懸掛，惟表示從未指示廠商將系爭廣告懸掛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內等語。則訴願人委託

廠商懸掛時，究是否如訴願人所陳未明確指示受託廠商懸掛系爭廣告物於上開地點？受託廠商懸掛時訴願人是否未盡注意監督義務致有本件違規情事之發生？或系爭廣告係出於受託廠商自主之違規行為？又系爭廣告有無前揭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但書之情事？卷附事證，均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僅憑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內懸掛訴願人系爭廣告之事實，即認定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裁處10萬元，稍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詳如訴願決定書)。

- 三、本會於接獲中選會之訴願決定書後，於104年12月3日以桃選四字第1043450074號函請受處分人及於104年12月16日以桃選四字第1043450097號函請承包廠商於文到七日內向本會陳述意見，惟均未依限回復。
- 四、為求本案處罰之周詳，本會另於105年2月26日由監察小組楊召集人○○及莊委員○○率本會第四組黃組長○○與許專員○○至受處分人之處所進行詢問及記錄，問「受詢問人於參選桃園市第一屆市議員(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進行投票)之選舉期間，是否有委託廣告商製作並豎立競選旗幟？」，其回答為「是」。問「依據檢舉資料，檢舉人指稱該等旗幟係豎立於中壢區環保公園內而屬違法設置，有無意見？」，其回答則為「無意見」，其餘相關詢問均稱「不清楚」、「請助理接洽，不清楚是否簽立書面合約」、「沒意見」等語。(詳如本案詢問記錄)
- 五、依上述內容，本案受處分人魯○○先生，自認「有委託廣告商製作並豎立競選旗幟」且「豎立於中壢區環保公園內而屬違法設置」，亦表示無意見，則委託廠商製造旗幟懸掛，應包括懸掛地點及工作完全承攬，具有監督之義務，經訪談聲稱不清楚懸掛地點等，未明確告知廠商依法不得設置懸掛豎立地點，顯非可歸責於廠商；按上列常情判斷，承攬契約應有相關注意事項內容，候選人接受詢答時對責任之歸屬推說不清楚或含糊帶過，有卸責之嫌不足採信，其縱雖非故意但仍有過失，且顯有未盡義務之過失，其違法事證明確，仍應予以裁罰魯○○新臺幣10萬元整。
- 六、另為利於爾後辦理裁罰更為詳確，請業務單位應以發函通知

受處分人到會詢訪為宜，且宜針對訪談稿內容，研擬設計建立標準化且符合個案之具體化問法，以利業務能順利執行。

**決議：**依討論紀要，裁處魯○○議員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八案：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梁○○，競選活動期間於公園豎立競選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會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整，案經梁為超先生提起訴願，中選會訴願決定以本會卷附事證，未臻明確，撤銷原處分，並囑查明後另為適法處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中選會訴願決定重點：

(一)必須確實證明其行為違法，處罰方屬合法。

(二)參照行政法院32年及39年判例，非故意或過失不罰，且由國家負舉證，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之責任。

(三)訴願人固訴稱未懸掛及從未指示與不知廠商懸掛競選布條於中壢莒光公園，而稱均委由廠商製作懸掛等語，則訴願人委託廠商懸掛時，究是否如訴願人所陳未曾明確指示受託廠商懸掛系爭廣告物於中壢莒光公園？受託廠商懸掛時訴願人是否未盡注意監督義務致有本件違規情事之發生？或系爭廣告係出於受託廠商自主之違規行為？又系爭廣告有無選罷法第52條第2項但書之情事？(梁○○訴願書及中選會訴願決定書等資料影本)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及第110條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機關、學校及公園豎立競選廣告物，違反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針對上揭中選會訴願決定諸疑點本會於104年12月3日及12月16日分別函請梁○○及訴願書所指委託廠商○○有限公司限期陳述意見，渠等分別於同年12月8日與12月21日提出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略以：

(一)梁○○先生：懸掛豎立於中壢莒光公園內之競選旗幟係委



託○○有限公司辦理，委託金額包括製作布條與懸掛布條，並以報價單為憑，其不知廠商不合法地點懸掛之情形。

(二)○○有限公司：梁○○之競選團隊於發包時有口頭告知要符合選罷法之規定懸掛。

四、依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其委託廠商坦承包攬該候選人競選旗幟製作及懸掛於中壢區莒光公園內之業務及委託人也口頭告知要依選罷法規定懸掛之事實，委託廠商○○有限公司之違失行為自符合該法令構成要件無疑，當依同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裁定之。案經本會本〈105〉年3月7日第10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作成裁處○○有限公司新臺幣10萬元整之建議。

#### 討論紀要：

一、本案受處分人○○於104年7月16日提出訴願，指稱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懸掛行為，該競選廣告物係訴願人委託廠商-○○有限公司(負責人：程○○ 地址：桃園市○○區○○路○段○號)製作及懸掛，訴願人從未指示廠商將該布條懸掛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也不知廠商會將該布條懸掛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綜上，訴願人既非實際行為之人即不應處罰，原處分機關未就為具體違法行為之人為裁罰，可知原裁處書之事實及理由顯有誤會，應予撤銷。(詳如訴願書所述)

二、案經中選會於104年10月23日以中選法字第1043550258號函覆本案中選訴字第033號訴願決定書(略以)：「本案訴願人固稱系爭廣告係委託廠商製作及懸掛，惟表示從未指示廠商將系爭廣告懸掛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內等語。則訴願人委託廠商懸掛時，究是否如訴願人所陳未明確指示受託廠商懸掛系爭廣告物於上開地點？受託廠商懸掛時訴願人是否未盡注意監督義務致有本件違規情事之發生？或系爭廣告係出於受託廠商自主之違規行為？又系爭廣告有無前揭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但書之情事？卷附事證，均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僅憑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內懸掛訴願人系爭廣告之事實，即認定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裁處10萬

元，稍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詳如訴願決定書)。

三、本會於接獲中選會之訴願決定書後，於104年12月3日以桃選四字第1043450075號函請受處分人及於104年12月16日以桃選四字第1043450096號函請承包廠商於文到七日內向本會陳述意見，原受處分人陳述稱：「本人僅於103年11月委託○○有限公司製作及懸掛布條，現提供該公司之報價單為憑，請查照。」另承包廠商陳述稱：「一、梁○○先生於103年11月委託本公司製作及懸掛布條，其金額包括製作布條及懸掛布條，現提供本公司之報價單為憑，請查照。二、梁○○先生之競選團隊於發包時有口頭告知要符合選罷法之規定懸掛。」(詳如原受處分人及承包廠商之陳述意見書)。

四、本案依其書面陳述意見書所述，梁○○先生因有事先告知廠商要依選罷法規定懸掛之事實，且考量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工作忙碌，已善盡告知之義務，尚無其他違法及可歸責之情形，宜不予裁罰；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及第110條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機關、學校及公園豎立競選廣告物，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處罰對象並未限定候選人，且廠商於陳述意見時已承認並敘明係廠商之違失行為，自符合該法令構成要件無疑，當依同法第110條規定，處罰承包廠商○○有限公司新臺幣10萬元整。

**決 議：**綜合上述討論紀要，裁處承包廠商(○○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九案：桃園市議員王○○，疑似於105年1月7日及10日於臉書(FB)上散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有關民調，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及第110條第5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有關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

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另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以中選會93年5月5日第329次委員會議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有關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至於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上開民意調查資料。

三、本會於105年2月2日函請王○○限期陳述意見，同年2月22日王○○提出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略以：

(一)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並參照大法官字第509號及第678號解釋以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乃維持民主多元化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且引述中選會93年第329次委員會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民意調查資料之議決。

(二)陳述人於105年1月7日及1月10日在臉書所發動態訊息，遭誣指違反散布民調規定，答辯摘錄如下：

1. 在時代力量政黨票飆得太高，遠超過其所提出6席不分區立委，小英呼籲政黨票集中支持民主進步黨，否則最後獲利是國民黨之前提下，依據前1日(1月6日)風傳媒、自由時報、三立新聞、新頭殼各家報導資料而計算數學比例問題，並無民眾對於候選人或選舉之意見表達，也無將選民對候選人或選舉意見表達之彙整公開，屬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絕非民意調查資料。1月7日分析評論姚立明「新聞面對面」部分，亦略同。

2. 1月10日分享「洪耀南」老師臉書動態訊息及1月9日前立委蔡正元臉書動態訊息「政黨票和代理孕母」，堅持綠社盟向來「坐2望3」之信心喊話，而陳述「現在要拚3席」，此乃屬言論自由及自行預估政黨票得票順序之範疇。

四、綜上，按陳述人所提及答辯內容觀之，其依據投票日前10日內各項媒體之報導檢證資料，而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所作之各項分析與臉書之分享，尚非屬民意調查資料，依中

選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示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民意調查資料，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決議不予裁處。

**決議：**本案列入第18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第十案：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1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根德蘆竹區競選總部成立時，蘆竹區褚○○為候選人站台並致詞，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為候選人站台之規定，須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經查本會104年10月8日桃選人字第1043750122號令褚○○為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同年11月1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據同年12月22日自由時報披露及105年1月8日桃園市政府檢證函移本會查處資料觀之，褚○○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
- 二、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及第110條規定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之規定，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另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本會於105年1月15日函請當事人限期陳述意見，然函達期限屆滿，當事人未提出陳述，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逕依職權認定。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定之。案經本會本〈105〉年3月7日第10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作成裁處新臺幣10萬元之建議。

**決議：**本案事證明確，裁處蘆竹區褚○○新臺幣10萬元。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定本市平鎮區金陵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平鎮區金陵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平鎮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為利於該中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定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復興區奎輝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為利於該中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0 分。